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瑞彬

2018 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同时，出席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共 2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核销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委托贷款、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清理损失、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11 月 16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8 年 11 月 22 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8 月 27-28 日，我们到公司电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电厂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作了深入了解。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等 2 项议案；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2 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和支撑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另外，我还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特别是在电力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予以重点关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 强

2018 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我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同时，出席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共 10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核销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委托贷款、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清理损失、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11 月 16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8 年 11 月 22 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8 月 27-28 日，我们到公司电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电厂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作了深入了解。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会议 6 次，审议通过《关于聘

任内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聘任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和支撑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另外，我还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特别是在电力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予以重点关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志康

2018 年，我们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同时，出席召集、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7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核销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委托贷款、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清理损失、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11 月 16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8 年 11 月 22 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8 月 27-28 日，我到公司电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电厂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作了深入了解。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等 2 项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议案》等 13 项议案。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和支撑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另外，我还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特别是在电力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予以重点关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胡北忠

2018 年，我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5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核销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充分了解。报告期内，没有对议案表决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我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报告期内，发表了多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7 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委托贷款、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清理损失、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11 月 16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8 年 11 月 22 日，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加现场调研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8 月 27-28 日，我到公司电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电厂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作了深入了解。就公司如何完善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经营程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议和意见，都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报告期内，我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会议 4 次，审议通过《关于对

拟聘任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等 4 项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度薪酬评价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我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积极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我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切实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和支撑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另外，我还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特别是在电力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予以重点关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